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本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长海科技”：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信息”：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网际”：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深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平板”：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系统”：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六所”：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长城银河”：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 “长城超云”：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鼎甲”：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

及设备等。(1)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2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拟签署《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 预计 2019 年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 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683.82 万元; 预计 2019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设备)类交易, 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5,561.35 万元, 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前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其中与中国电子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 2019-018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61,0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线材、电源		47,320.00	36,489.5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显示屏、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12,000.00	1,598.8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开关产品		700.00	574.71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和实验设备		354.00	-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		300.00	186.80	
	联营企业					
	其中: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5,300.00	1,643.74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200.00	668.19	
	小计				67,500.00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83,0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机、外设、配件及原材料		46,370.00	29,580.4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25,000.00	3,228.2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4,520.00	23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及相关产品		2,500.00	48.99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信号发生器及配件		1,013.00	689.5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系统设备及数据系统设备		1,000.00	522.52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800.00	1,587.3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		780.00	14.48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交换机		500.00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开关电源		300.00	90.67
	联营企业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	1,202.11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56.99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00	-
	小计			101,200.00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提供智能化系统配套服务及设备维修服务		1,000.00	55.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自主可控系统配套服务		1,0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683.82	991.02
	其中：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633.82	633.8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0.00	44.33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	5,561.35	2,016.98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3年期）		3,660.45	1,170.1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2年期）		1,703.40	588.3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年期)	边物业的 评估, 协 商确定	102.26	10.14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设备 (3年期)		78.12	14.5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2年期)		7.20	8.2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车位		4.80	4.57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2年期)		5.12	2.74

注: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布局考虑, 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 2019 年度交易上限预计。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40,061.80	58,000.00	4.98%	30.93%	2018-010号公告
	其中: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6,489.52	42,000.00	4.54%	13.1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598.84	11,500.00	0.20%	86.1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595.49	1,400.00	0.07%	57.4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518.08	-	0.0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17.42	-	0.0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原材料	197.76	-	0.0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96.13	250.00	0.02%	21.55%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86.80	300.00	0.02%	37.7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45.80	-	0.01%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5.94	-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643.74	2,500.00	0.20%	34.25%	2018-010号公告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326.42	1,950万美元	0.17%	90.11%	2017-114号公告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624.28	不限额	0.33%		2018-051号公告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632.24	不限额	0.08%		2018-078号公告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668.19	2,100.00	0.08%	68.18%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525.90	-	0.19%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36,877.54	66,100.00	3.68%	44.21%	2018-010号公告
	其中: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9,580.42	34,000.00	2.96%	13.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228.22	10,500.00	0.32%	69.26%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579.91	500.00	0.16%	-215.9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780.05	-	0.0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689.57	1,000.00	0.07%	31.0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22.52	-	0.0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30.45	5,000.00	0.02%	95.3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90.67	500.00	0.01%	81.87%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7.10	-	0.0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2.98	-	0.0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48.99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4.48	1,600.00		99.10%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20	4,000.00		99.95%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202.11	3,300.00	0.12%	63.57%	2018-010号公告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6.99	200.00	0.01%	71.51%	2018-078号公告
	提供、接受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582.63	3,000.00		80.58%

服务	其中：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1.51	400.00		62.12%	公告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3.14	-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66.04	-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55.52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18	-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70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提供服务	55.00	800.00		93.13%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9.76	-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81.06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2	-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4.91	4,500.00		98.11%	2018-010号公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00				2015-031号公告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67.40				2018-034号公告
中科海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	-				
无形资产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76.48				2018-010号公告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991.02				2018-010号公告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2,016.98				2016-150、2017-091、2018-01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p> <p>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采购营销渠道变化等不可把控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经营班子对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p>					

注：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届时详见2018年度报告。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

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630.83 亿元、净资产为 358.99 亿元、营业收入为 2,162.10 亿元、净利润为 11.27 亿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2,666.29 亿元、净资产为 352.66 亿元、营业收入为 990.13 亿元、净利润为-0.43 亿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长海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嗣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6.8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住 所：桂林市长海路三号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8,857.12 万元、净资产为 4,208.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791.78 万元、净利润为 282.83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7,222.64 万元、净资产为 4,389.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748.90 万元、净利润为 181.02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海科技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同时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长海科技品质稳定，产能充裕，可满

足公司需求，保质保量按期供应；销售业务方面，长海科技经营稳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充裕，且每次的交易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具备履约能力。

3、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92.5073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422,917.98 万元、净资产为 833,242.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21,859.39 万元、净利润为 68,078.56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2,540,805.39 万元、净资产为 772,372.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82,465.07 万元、净利润为 27,696.41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在国际贸易中规模较大、信用优良、供应链集成整合能力强，满足公司需求保障，达成合作以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异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中国软件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56.2782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27,127.12 万元、净资产为 210,681.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94,299.55 万元、净利润为 7,489.84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461,041.53 万元、净资产为 185,798.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3,066.87 万元、净利润为-22,625.56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软件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5、长城网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5 层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3,164.62 万元、净资产为 38,404.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200.00 万元、净利润为 508.37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50,824.35 万元、净资产为 35,185.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34.36 万元、净利润为-3,339.47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网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网际资信状况优良，支付能力较强，一直以来能按时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6、深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125.9363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659,948.37 万元、净资产为 585,669.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20,977.86 万元、净利润为 54,130.30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1,488,243.41 万元、净资产为 587,373.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26,499.17 万元、净利润为 17,177.82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7、熊猫平板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9 号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198,564.25 万元、净资产为 1,791,855.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1,240.77 万元、净利润为 16,435.50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3,044,666.70 万元、净资产为 1,635,312.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7,161.18 万元、净利润为-156,959.96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平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经考察交易方，无论规模资产规模，信用状况，支付方都完全具备正常支付履约能力，过往履约信用良好。

8、中电系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

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051,452.92 万元、净资产为 161,039.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53,087.59 万元、净利润为 31,420.81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1,430,214.57 万元、净资产为 167,32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0,436.20 万元、净利润为 9,429.23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系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在智能建筑、安防系统、大数据机房等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攻关能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市场空间，实现共赢。中电系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

9、电子六所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开办资金：人民币 21,542 万元

宗旨和业务：研究计算机系统工程，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工业控制系统及信息安全技术研究。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5 号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电子六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电子六所在先进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工控系统及安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良性生态圈，双方在此类项目上开展合作投标和系统配套服务。

10、长城银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集成电路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裙楼 2-8、2-13 室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9,190.42 万元、净资产为 2,983.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40.24 万元、净利润为 902.56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8,653.46 万元、净资产为 2,593.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8.33 万元、净利润为 61.34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过往支付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1、长城超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85.7143 万元

主营业务：组装计算机服务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二层 201 室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65.21 万元、净资产为 2,025.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046.19 万元、净利润为-5.42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14,132.37 万元、净资产为 11,152.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935.95 万元、净利润为-919.30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超云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超云在国产服务器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影响力，与公司有显著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企业，产品性能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12、广州鼎甲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庚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0.7836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 901 房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679.30 万元、净资产为 3,835.14 万元、营业

收入为 8,255.86 万元、净利润为 125.77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为 5,985.07 万元、净资产为 2,077.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03.39 万元、净利润为-905.48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庚申先生同时兼任广州鼎甲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框架协议尚须经中国长城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 2018 年度初步测算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经营班子对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